

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研究生輔導委員會 設置要點

97.12.16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生物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輔助本系研究生相關事宜的推動及審核，設立「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研究生輔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三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中推選組成。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選，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工作執掌：

- 一、規劃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，以符合系所目標。
- 二、協助碩士生逕讀博士學位與博士生資格的審查。
- 三、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與發放之相關規定，以達到成效。
- 四、協助研究生解決有關課業、指導教授、研究及生活等相關事宜，並推展相關工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始得開議，另需有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